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63)

年報
2012



目錄

02	公司資料	24	董事會報告
03	集團架構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04	經營煤礦		經審核財務報表
05	主席報告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企業管治報告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106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張萬中先生
宗浩先生
田文煒先生
徐柱良先生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厲培明先生
李智華先生
鹿炳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厲培明先生
鹿炳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主席)
田文煒先生
厲培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萬中先生(主席)
厲培明先生
趙瑞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法定代表

許振東先生
宗浩先生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二十二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25樓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集團架構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就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之資本開支約為3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15,000,000港元)。

恒泰煤礦

名稱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
地點	內蒙古東勝煤田
許可面積	約7平方公里
採礦權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
煤炭品種	動力煤
設計產能	每年6,600,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資源量 (百萬噸)	儲量 (百萬噸)
總資源量/儲量(符合JORC準則)	203.9	71.9
二零一零年實際產量	(4.0)	(4.0)
二零一一年實際產量	(3.6)	(3.6)
二零一二年實際產量	(2.5)	(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儲量	193.8	61.8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儲量乃採用摘自John T. Boyd Company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的總資源量/儲量得出，並根據恒泰的記錄扣減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產量。

燎原煤礦

名稱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燎原」)
地點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許可面積	8.396平方公里
採礦權有效期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開採方法	地下開採
煤炭品種	動力煤
設計產能	每年900,000噸
現狀	正在營運

	資源量 (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JORC等效)	15.8
二零一二年實際產量	(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	15.3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源量乃採用摘自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的資源量得出，並根據燎原的記錄扣減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產量。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一二年對於金山能源是既有挑戰又充滿機遇的一年。

中國的煤炭市場持續不景氣，本公司作為國內一家大型煤炭生產商自然難以獨善其身。本集團位於內蒙古的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及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燎原」)二零一二年度之煤炭產量分別約為250萬噸及50萬噸，同比二零一一年均有所下降；受到供求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煤炭銷售價格及毛利潤均有所倒退，因此年內本集團為恒泰及燎原的採礦資產計合共提了約18億港元的減值，以真實地反映本集團資產的公允價值，盡力維護了財務報表的高透明度。

年內，本公司也把握了黃金的機遇，實現了股份架構的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Jade Bird Strategic Investment管理的投資基金簽署了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45港元發行約15.55億股新股，有關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該投資基金取得了本公司的控股權，並為本公司帶來約7億港元的融資作為營運資金及作收購用途。

在完成股份認購後，公司亦積極改組管理團隊，多名於能源、礦業、投資等領域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仕加入了本公司董事會。本人與新管理團隊將繼續積極為集團發掘優質併購項目，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透過籌募股本資金及邀請優質長期投資者加入，以進一步鞏固資本基礎。本人充滿信心，憑藉新控股股東之龐大業務網絡及新管理團隊的豐富投資經驗，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併購機會，加強投資回報。

在此，本人謹代表金山能源董事會向集團所有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最真摯的謝意，亦藉此機會感謝一直支持及信賴本集團的股東。我們期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以全新面貌抓緊投資機遇，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許振東

主席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 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業績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遭遇挑戰。煤炭市場低迷、地方政府當局實施緊縮措施及煤礦工作面的調動，共同導致收益及利潤率顯著下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市況更為惡劣。

採煤業務

於回顧年度，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之經營煤礦的煤炭產量為2,500,000噸，其中下半年僅生產900,000噸。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燎原」）的煤炭產量為500,000噸，其中下半年僅生產200,000噸。本集團的煤炭總產量按年比下降26%。恒泰及燎原生產的煤炭的平均售價亦分別較二零一一年下跌31%及19%。

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於二零一一年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成立之北京聚信泰和能源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開展其基金管理業務。基金管理公司負責管理於國內進行優質煤礦及潔淨能源項目投資的能源信託基金。儘管該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只能維持收支平衡，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分佔溢利6,300,000港元。隨著信託基金業務持續發展，相信其對本集團帶來的收入貢獻將日益增加。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71,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5,1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43%。年內，恒泰及燎原（該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被本集團收購）之收益貢獻分別約為4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4,200,000港元）及約152,1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五個月期間：160,900,000港元）。

年內，產自恒泰及燎原的原煤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35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97元）及人民幣227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79元）。年內，恒泰及燎原錄得銷售量分別約2,500,000噸（二零一一年：3,600,000噸）及500,000噸（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五個月期間：500,000噸）。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經濟放慢，大大打擊煤炭市場以致需求疲弱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薪金及相關勞務費用、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與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年內已售存貨成本約為6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2,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8%。儘管年內生產活動出現普遍下滑，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錄得增加，主要由於(1)折舊費用增加約90,000,000港元；及(2)燎原的全年業績合併至本集團業績導致燎原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毛虧)及毛利／(毛虧)率

年內，本集團錄得毛虧率16%(二零一一年：毛利率38%)，該下跌主要由於上述年內平均售價下降及生產成本增加所致。恒泰及燎原分別錄得毛虧率20%(二零一一年：毛利率39%)及5%(二零一一年：毛利率34.7%)。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燎原時確認了一筆一次性收益約29,9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約52,2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之3,300,000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不再出現二零一一年錄得的一次性收入，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約35,500,000港元及終止認購協議產生之其他收入10,0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運輸煤炭之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連帶性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95,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800,000港元)。該顯著減少主要由於(1)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自去年約30,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8,000,000港元；及(2)生產活動減少導致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開支

年內，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分別約為684,100,000港元、1,127,000,000港元、10,400,000港元及126,900,000港元。

鑒於年內煤的平均售價、銷售量大幅下降(尤其是本年度下半年)及下文提述之其他不利變動，此乃屬於減值跡象，故管理層對本集團採煤業務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根據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對採煤業務資產使用價值(管理層考慮作為可收回金額)作出之評估(已由獨立估值師審閱)，產生合共1,841,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根據相關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684,100,000港元(恒泰：634,400,000港元，燎原：49,700,000港元)、採礦權1,127,000,000港元(恒泰：903,100,000港元，燎原：223,9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29,900,000港元(恒泰：29,900,000港元，燎原：無)。

由於2號煤礦(由恒泰擁有兩座煤礦之其中一座)之若干區域已被當地政府劃入城市發展計劃內，作為補償，當地政府建議將另一座煤礦(「新2號煤礦」)交換予恒泰(「煤礦交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當地政府並未正式批准煤礦交換，故本集團持有之2號煤礦採礦許可證仍然有效。由於可能進行之煤礦交換，2號煤礦之生產計劃已遭延期，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開始。上述生產計劃之延期已計及新2號煤礦之現金流量預測。

於年內就補償性資產(「補償性資產」)人民幣125,100,000元(相等於約155,600,000港元)已計提減值虧損33,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補償性資產乃應收燎原賣方(「賣方」)的款項，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承擔於燎原收購完成前償付燎原的所有負債。於二零一一年，管理層已與賣方協商透過採用尚未支付的代價及其他應付賣方款項人民幣128,000,000元(約157,000,000港元)以抵銷補償性資產。然而，該抵銷安排未獲賣方同意。管理層根據可不時自賣方收回的款項評估補償性資產之可收回性。由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訂立補充協議(詳述於下文「收購之補充協議」分節)，補償性資產將由第三方代表燎原清償負債淨額之款項所收回(及減少)。鑒於(1)管理層評估可根據補充協議向第三方收回92,700,000港元；及(2)應付賣方之代價餘額之逾期付款費用29,400,000港元已根據補充協議獲豁免，但截至本報告日期，補償性資產的賬齡已超過一年且仍未結清，故於年內就補償性資產計提減值虧損33,500,000港元，並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1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1,800,000港元)，乃主要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的銀行和其他貸款利息開支約為1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200,000港元)。年內，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名義利息開支約為2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900,000港元)。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悉數贖回，故年內概無產生利息開支(二零一一年：38,700,000港元)。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為分佔基金管理公司所產生之溢利。被投資公司乃新近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近乎收支平衡。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52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開支40,400,000港元)。其包括燎原產生之經營溢利稅項撥備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9,100,000港元)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52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700,000港元)，此乃包括(i)由於年內非流動資產之減值、折舊及攤銷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192,500,000港元及(ii)因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312,4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1,65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55,300,000港元)。該顯著逆轉主要由於年內(1)收益錄得大幅下跌；及(2)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貿易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信貸作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08:1(二零一一年：0.3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9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24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4,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計息借款約1,3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33,500,000港元)。在本集團之計息借款中，73%、12%及15%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二零一一年：45%、30%、25%)。本集團所有計息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計息貸款約87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63,500,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計息貸款約5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0,000,000港元)乃按介乎6.15厘至7.87厘(二零一一年：6.31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為24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1,8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期限為五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於發行日期起三年後(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票面價值全部贖回或部分贖回。年內概無兌換或贖回任何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按面值提前贖回。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淨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其中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可換股票據)為2.18，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91。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投資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且該投資人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1,555,555,000股新股份。該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700,000,000港元。認購之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其中一家中國山西煤礦不少於51%的股權。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據此，誠意金180,000,000港元已由賣方退還。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年內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收購燎原之更新資料

1. 保證溢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燎原(「收購」)之公告所載，本集團就收購應付之最終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須視乎燎原於自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除稅後溢利(「實際溢利」)是否達到人民幣54,000,000元(「保證溢利」)而作出調整。根據買賣協議各訂約方之相互了解，實際溢利及保證溢利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根據燎原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燎原之實際溢利(乃於其主要業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而非從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產生之溢利)為約人民幣54,800,000元(約65,900,000港元)，乃超過保證溢利。由於已達到保證溢利，因此毋須對應付賣方之代價作出調整。餘下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償付。

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對燎原之溢利為62,971,000港元之提述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釐定及呈列，此披露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 收購之補充協議

根據賣方、本集團及內蒙古華特能源有限公司(一間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彼協助賣方經營燎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i)本集團同意從託管賬戶解除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清償餘下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ii)賣方不會向本集團追索因延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四月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50,000,000元之任何逾期費用，本集團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賣方支付第二期款項；(iii)專門從事礦場營運及與本地政府機關擁有廣泛聯繫的第三方須協助燎原順利營運，其中包括申請核准產能為每年900,000噸之採礦許可證；及(iv)第三方將接收燎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存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即淨負債)，而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被視為已全面獲履行。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900,000港元)。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經營煤礦所用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809,000,000港元以若干本集團之採礦權及由一名Triumph Fund A Limited(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股東、一名恒泰前任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出之擔保作抵押。此外，一筆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數382,5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在建工程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一般銀行信貸之定期存款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表現、經驗、當前業內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有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之適當培訓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僱員合共持有24,616,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年內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未來展望

邁入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欣然宣佈，通過引入以北大青鳥集團為首的新控股股東已完成股份認購。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顯著改善其財務流動性，並使本公司得以適時把握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新管理團隊在天然資源投資方面掌握豐富的行業知識，迫切希望將本公司帶向新的成功。

鑑於採煤業務的表現，本公司將及時審閱其投資組合，而另一方面，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推行多元化投資，進軍其他天然資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範疇內的貴金屬、石油及天然氣。新管理團隊認為，透過投資價格高度透明並可供對沖的商品，本公司的收益及現金流將相對穩定，並可預測。

憑藉豐富的天然資源投資經驗，新管理團隊將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迅速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49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目前，許先生為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鳥環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5）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及北大青鳥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均為青鳥環宇之附屬公司）兩家公司之董事。許先生亦擔任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各董事會之主席以及深圳市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張萬中先生，50歲，為青鳥環宇之執行董事、總裁及合規主任。張先生主要負責青鳥環宇整體業務發展、合規和公共關係事宜。彼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北京大學多個行政部門任職，包括曾任北京大學遙感與地理信息系統研究所副所長，負責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張先生為北大青鳥環宇投資（美國）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和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青鳥環宇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同時擔任北京北大青鳥國際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宗浩先生，43歲，於一九九七年在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法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宗先生現擔任蘇州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15）的獨立董事。宗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普櫻音樂出版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Quintana China及Taggart China LLC的執行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田文煒先生，42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商業及企業併購方面積逾15年經驗，亦具備煤炭業之知識及經驗。田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煤炭業務發展。田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交通銀行西安分行；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中國光大集團附屬公司China Digital Finance Times Company；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則於美國上市公司Puda Coal, Inc.出任高級職員。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Triumph Fund A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徐柱良先生，43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太原工業大學頒發專科班畢業證書。徐先生持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安全資格證書。自二零零九年起，徐先生擔任北大青島集團總裁助理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管理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徐先生為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能源化學產品的研發、製造及加工的公司)的經理。在此之前，徐先生曾在山西格萊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負責該公司煤礦及化工項目的研發、投資、建設和營運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42歲，於一九九二年獲美國西點軍校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分校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anielson先生一直為多個私募基金管理及監察基金組合公司之活動以及物色、評估及落實投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Danielson先生於Quintana Capital Group(一個以美國為基地的私募基金，集中於能源相關行業)工作，最近職位為中國區投資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永利先生，48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學系，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中國地質大學地質礦產系取得工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行政及財務工作。目前，張先生為青島環宇之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前期間擔任青島環宇之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濰坊北大青島華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A股上市公司)之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傳奇旅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45歲，於多間上市公司策略管理、金融業及會計業積逾15年經驗，並於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收購、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趙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並於澳洲悉尼麥格里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另外取得由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影響外地商務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務文憑。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厲培明先生，61歲，他曾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15年。彼於軍隊退伍後，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國家審計署」)工作且擁有逾20年的審計經驗。於彼於國家審計署任職期間，他曾為旅遊僑務審計局及經濟執法審計局之局長，並為國家審計署機關黨委之常務書記。彼現時為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39.sz)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40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為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鹿炳輝先生，37歲，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擁有豐富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投資集團之投資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擔任私募股權投資集團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之投資總監，主要負責物色專有投資項目、執行交易及投後項目管理，專注於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在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及高盛中國業務部擔任執行董事及A股保薦代表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道偉先生，34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會計及企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李先生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緒言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本報告中解釋的若干部分除外。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對股東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之專長及經驗，年內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之事宜。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年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田文煒先生		13/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宗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萬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柱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大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退任)	14/1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2/2
王同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退任)	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陳瑞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4/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謝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黃鎮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李儀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	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蘇斌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李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退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王道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退任)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張永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5/14	2/2	1/1	1/1	0/2
厲培明先生		4/14	2/2	1/1	1/1	1/2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2/1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2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	2/6	1/1	0/1	0/1	0/2
曹貺予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退任)	1/7	1/1	0/0	0/0	0/0
鹿炳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王大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的權力與職權平衡。各董事委員會由具經驗及有才幹人士組成，彼等經常會晤商討事項，此舉確保了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該架構令本集團之營運具成效及有效率，為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帶來裨益。

王大勇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辭任董事後，許振東先生現為主席，宗浩先生為行政總裁。就此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該條文。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在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已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主席趙瑞強先生及成員厲培明先生以及鹿炳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所載之職能。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主席)及厲培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田文煒先生。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現有薪酬政策及架構。

提名委員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潛在貢獻。全體董事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為(i)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及技能組合；(ii)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萬中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厲培明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除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聘、辭任或撤換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顧問(安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提供服務之酬金分析如下：

	千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2,730
中期財務報告商定程序	420
內部監控審閱服務	210
	3,360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4至3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各項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維持良好會計記錄。然而，該系統的設計只為提供合理而非完全防止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陳述錯誤或資源損失提供保證，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評估，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具有成效。董事會信納，於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具適當資格及經驗之員工資源，並已作出充份之培訓及財務預算。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定制之就職指引，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完全明白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全體董事定期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更新資料。年內，本公司為董事提供一次內部簡報，以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修訂之更新資料及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厲培明先生、趙瑞強先生及林家威先生亦參與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以更新知識及技能。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

股東可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就其他查詢而言，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送電郵至king.stone@663hk.com，或傳真至(852)2530 5663，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查詢，或登入www.663hk.com提交查詢表格。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3條，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於遞交請求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則可遞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請求，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並由呈請人正式簽署，郵寄及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並可由一式多份，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之文件組成。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安排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給予全體登記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呈請人須繳存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開支。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倘於遞交請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並無著手正式召開將於大會通告發出當日起計不超過二十八日舉行之大會，則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所持總投票權逾二分之一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有關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據此節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與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召開大會之形式相近。本公司將向呈請人退還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5A條，以下股東，即：(a)任何不少於在請求提出日期本公司之總表決權2.5%之成員人數；或(b)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成員，然而每名成員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之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有權提交書面請求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發出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議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及／或(b)向有權獲送交大會通知之成員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由有關股東簽署之請求(或2份或多於2份載有有關所有股東簽署之請求)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個星期(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此外，有關股東必須隨該請求存放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為實行上述請求而作出之開支之款項。然而，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在存放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請求存放後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請求雖然並非在上文所述所規定之時間內存放，但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提呈一名董事人選之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663hk.co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定期適時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以便股東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方式。為促進與公眾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663hk.com)，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知、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6至105頁。

財務資料概要

摘取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06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30及27。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保留溢利，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條文計算。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1,166,813,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64%，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31%。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4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採購總額24%。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田文煒先生	
宗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張萬中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徐柱良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陳瑞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王大勇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退任)
王同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張永利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謝安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黃鎮雄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退任)
李儀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
蘇斌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
李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退任)
王道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厲培明先生	
鹿炳輝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智華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林家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任)
曹貺予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i)年內獲委任董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田文煒先生、徐柱良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張永利先生及鹿炳輝先生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7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於好倉或淡倉擁有之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大勇先生(附註1)	透過受控法團/ 配偶/實益擁有人	278,784,500	5,000,000	283,784,500	19.86%
田文煒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3,750,000	3,750,000	0.26%
王同田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1,500,000	0.10%
趙瑞強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500,000	500,000	0.03%

附註：

- 此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王大勇先生根據以下身份持有：
 - 由Join Ascent Limited(由王大勇先生及田文煒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的公司)持有160,082,000股股份。
 - 由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27,838,500股股份。
 - 由Sky Cir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81,885,000股股份。
 - 由Yuan Hong女士(王大勇先生之配偶)持有2,671,000股股份。
 - 由王大勇先生個人持有6,308,000股股份。
 - 5,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大勇先生之購股權，據此，彼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4.96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 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田文煒先生之購股權，據此，彼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4.96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 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王同田先生之1,0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份購股權，據此，彼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4.96港元(或會調整)行使購股權。
- 指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趙瑞強先生之購股權，據此，彼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包括該日)兩年內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之任何時間以認購價每股4.96港元(可予調整)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於好倉或淡倉擁有之任何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以及一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根據舊計劃經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購股權屆滿。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大勇先生	(d)	5,000,000	—	5,000,000
田文煒先生	(b)	3,750,000	—	3,750,000
王同田先生	(b)	1,000,000	—	1,000,000
	(c)	500,000	—	500,000
		10,250,000	—	10,250,000
非執行董事：				
李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	(b)	1,000,000	(1,000,000)	—
蘇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	(c)	1,000,000	(1,000,000)	—
		2,000,000	(2,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c)	500,000	—	500,000
曹脫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退任)	(c)	500,000	(500,000)	—
		1,000,000	(500,000)	500,000
其他：				
合共	(a)	616,000	—	616,000
	(b)	10,250,000	1,000,000	11,250,000
	(c)	500,000	1,500,000	2,000,000
		11,366,000	2,500,000	13,866,000
總計		24,616,000	—	24,616,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董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a)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2.5[°]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2.5[†]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任何時候行使，倘未有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失效。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
- (b)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4.96[°]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4.62[†]港元。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首50%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兩年內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起一年內行使，倘未有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失效。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當日。
- (c)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按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4.96[°]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3.08[†]港元。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首50%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兩年內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一年內行使，倘未有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失效。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當日。
- (d) 此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按本公司股份每股行使價4.96[°]港元授出。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4.54[†]港元。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首50%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兩年內行使，另外50%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起一年內行使，倘未有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失效。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行使期開始當日。

[°] 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其他股本之類似轉變而調整。

[†] 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已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相關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取得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此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於股份／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Jade Bird Strategic Investmen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55,555,000	108.88%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受控法團	231,364,000	16.19%
Join Asc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60,082,000	11.20%
天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9,364,000	8.35%
Chris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3,250,000	6.53%
Sky Cir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81,885,000	5.73%

附註：

1. 股份指Jade Bird Strategic Investment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之股份數目。
2.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3))與其附屬公司天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持有可換股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每股1.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31,364,000股股份。
3. Join Ascent Limited分別由王大勇先生及田文煒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持有80%及20%。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權益披露通告，Chris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65,000,000股。於上表所披露之股份數目已就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5. Sky Cir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王大勇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於任何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及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振東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致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36至105頁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決定所需之內部控制，以確定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乃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取得審核憑證為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當地編製。

持續經營之強調事項

於我們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到財務報表中附註2呈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1,860,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倘若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需要於財務報表中對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分類作出相應調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571,129	995,100
已售存貨成本		(661,970)	(612,248)
毛利／(毛虧)		(90,841)	382,852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29,94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257	52,195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640)	(4,632)
行政支出		(95,116)	(182,754)
其他支出		(1,953,845)	—
融資成本	7	(136,014)	(171,75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18	6,279	(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276,920)	105,8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521,878	(40,3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55,042)	65,43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466	108,4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4,466	108,432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730,576)	173,866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1,655,263)	55,339
非控股權益		(99,779)	10,095
		(1,755,042)	65,43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	(1,632,094)	157,139
非控股權益		(98,482)	16,727
		(1,730,576)	173,86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及攤薄		(1.16)港元	0.04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47,178	2,151,176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14,856	15,080
採礦權	16	1,739,255	2,964,93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8	23,117	16,6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60,734	155,9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85,140	5,303,779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479	17,2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46,026	117,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0,686	566,144
已抵押存款	22	3,517	2,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913	51,928
流動資產總值		171,621	755,3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93,016	5,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96,437	1,181,973
計息借貸	25	1,013,511	555,075
應付所得稅		228,721	272,526
流動負債總值		2,031,685	2,014,622
流動負債淨值		(1,860,064)	(1,259,2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5,076	4,044,48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5	382,513	678,425
可換股票據	27	242,556	221,782
遞延稅項負債	28	125,028	646,748
非流動負債總值		750,097	1,546,955
資產淨值		774,979	2,497,52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42,873	142,873
儲備	31	610,060	2,234,125
		752,933	2,376,998
非控股權益		22,046	120,528
權益總額		774,979	2,497,526

董事
許振東

董事
宗浩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贖回	可換股	購股權	匯兌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股本	溢價賬	股本儲備	票據權益	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31(b)(i)	31(b)(ii)	(附註27)	31(b)(iii)	31(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6,298	3,065,615	—	1,239,114	24,626	70,100	(2,700,820)	1,924,933	103,801	2,028,734
本年度溢利		—	—	—	—	—	—	55,339	55,339	10,095	65,434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01,800	—	101,800	6,632	108,43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1,800	55,339	157,139	16,727	173,866
兌換可換股票據	29(a)	49,027	922,611	—	(700,230)	—	—	—	271,408	—	271,408
股份發行開支		—	(99)	—	—	—	—	—	(99)	—	(99)
購回股份	29(b)	(523)	—	523	—	—	—	—	—	—	—
股份購回開支	29(b)	—	—	—	—	—	—	(7,322)	(7,322)	—	(7,322)
股本削減	29(c)(ii)	(131,929)	131,929	—	—	—	—	—	—	—	—
股份溢價削減	29(c)(iii)	—	(2,953,243)	—	—	—	—	2,953,243	—	—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	—	—	—	30,939	—	—	30,939	—	30,93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2,873	1,166,813*	523*	538,884*	55,565*	171,900*	300,440*	2,376,998	120,528	2,497,526
本年度虧損		—	—	—	—	—	—	(1,655,263)	(1,655,263)	(99,779)	(1,755,042)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3,169	—	23,169	1,297	24,46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3,169	(1,655,263)	(1,632,094)	(98,482)	(1,730,576)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	—	—	—	8,029	—	—	8,029	—	8,0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73	1,166,813*	523*	538,884*	63,594*	195,069*	(1,354,823)*	752,933	22,046	774,979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610,0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4,12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76,920)	105,830
調整：			
融資成本	7	136,014	171,751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2	—	(29,948)
銀行利息收入	6	(286)	(262)
其他利息收入	6	(1,500)	(6,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1,049)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收益	6, 26	—	(35,452)
折舊	8, 14	248,778	157,880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8, 15	346	357
採礦權攤銷	8, 16	128,842	162,83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	—	22,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8, 14(a)	684,145	—
採礦權減值	8, 14(a)	1,126,97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8, 20(b)	10,424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	8, 14(a)	29,854	—
補償性資產減值	8, 32(a)	33,500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 21	63,541	1,08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8, 30	8,029	30,93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18	(6,279)	28
		184,412	581,703
存貨減少／(增加)		1,737	(7,15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60,650	146,1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6,504	30,53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7,968	(3,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9,574)	159,5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11,697	907,238
已付利息		(115,240)	(107,745)
已付所得稅		(49,564)	(14,92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6,893	784,56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86	6,5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34,253)	(823,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5,236	625
收購附屬公司	32	(307,350)	(292,887)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16,651)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減少		287,900	30,069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81)	(2,51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7,262)	(1,097,99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開支	29	—	(99)
購回股份	29(b)	—	(7,3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	—	(159,000)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606,094	431,72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51,576)	(555,0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99,223)	37,3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295	(252,4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074)	(565,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28	625,21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941)	(7,41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3	51,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以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5,913	41,928
無抵押定期存款	22	—	1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913	51,92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3	1,07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a)	802,302	1,810,1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2,645	1,811,27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c)	—	2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7,808	211,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642	19,676
流動資產總值		25,450	231,05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c)	4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2,740	3,683
流動負債總額		13,160	3,683
流動資產淨值		12,290	227,3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4,935	2,038,64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242,556	221,782
資產淨值		572,379	1,816,86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142,873	142,873
儲備	31(b)	429,506	1,673,987
權益總額		572,379	1,816,860

董事
許振東

董事
宗浩

財 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1,860,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下文所述的獲本公司董事所採納的若干措施的結果及本集團之未來業績表現。

報告期結束後，(i)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45港元的價格發行1,555,5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並配發予一名新投資者，據此本公司收到款項淨額約663,000,000港元；及(ii)部分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被用於提前贖回本公司所發行的部分贖回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相關本金為5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票據。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正就取得新貸款與一間金融機構協商，以使本集團能夠償付到期負債。根據與相關金融機構的溝通且經計及本集團可提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718,000,000港元的採礦權(無質押及產權負擔)及一間洗煤廠(無質押及產權負擔)作為抵押、經營業績及其他因素，本公司董事有信心將會取得該等新貸款。

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確認其有能力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及充足資金使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到期負債。

本公司董事亦正考慮/採取其他方案以調控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包括延長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的還款日期，以及其他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若干負債的償付可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十二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呈列及綜合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鑒於上述措施，且經計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本公司董事所編製的現金流預測後，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屬合適。本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假若本集團不能持續經營之任何必要調整。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按公允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另外，亦已就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相異作出調整。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 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某一實體披露有關抵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安排)。披露將提供用戶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某一實體之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的全面項目的第一階段首個部分。這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一間實體須將金融資產以該實體的金融資產管理的商業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為基準分類，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這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變動，另改變了因此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於發佈包括所有階段在內的最後準則時量化與其他階段有關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一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當中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基於初步分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持有的投資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一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企業之入賬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將該等準則採納完全追溯,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經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刪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一間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一間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一間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該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發佈之後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準則。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海外業務交易出現匯兌差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本僅會影響呈列，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行使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之應用(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該等修訂本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採納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g)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之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改進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告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告。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董事會組成之控制權一半以上之實體，或本公司享有合約權利可就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主導影響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包括在本公司損益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內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實體，其中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出資額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合營公司，則合營公司被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合資各方均不得單方面控制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可能存在之會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損益及綜合儲備。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已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及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之總和。於每個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所產生之相關成本乃列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當收購一個業務時，本集團會根據收購日當日之協議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評估其金融資產及已假設適合分類及指定類別之負債。此包括被收購方主契約之嵌入衍生工具之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日收購者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允值將於收購日透過損益重新計算為公允值。

任何將由收購者轉移之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以公允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按公允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其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分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有減值之跡象出現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即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金額，及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當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有關資產之金錢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最新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須對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此跡象，即估計可收回金額。非商譽資產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有所變動時方予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任何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連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人士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位置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涉及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之開支可作為替換於資產賬面值加以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需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隨之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以計算折舊。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7%至1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20%

此外，煤礦所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乃根據實際產量及該煤礦之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亦會獨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最初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再無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開採構築物及其他任何建設中之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撥作成本之相關貸款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出讓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租賃期50年內按直線法計算。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實際產量及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採礦權(續)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採礦權之成本乃收購當日之公允值。當有跡象顯示採礦權可能減值時須於其後檢測有否減值，而採礦權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正常買賣指須按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費用之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 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所收現金流量而不會有重大拖延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當其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進行之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降之明顯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之經濟情況變動。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已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會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時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之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以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之款項可收回，則收回之款項會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計息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其後計量

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票據

除以固定換股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外，賦予持有人按固定換股價將該債券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債券，均被視為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混合工具。

於初次確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乃以公允值計量及列為衍生負債一部分。任何初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之款項淨額餘額會確認為負債部分。其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轉變將於其產生當年經損益確認，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則會按實際稅率方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賦予持有人將該票據以固定換股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票據乃被視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混合工具。

於初次確認時，有負債特色之可換股票據部分乃於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負債(減交易成本)。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相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價格釐訂；且此金額直至轉換或贖回前會按實際稅率方法以攤銷成本作為負債入賬。此外，轉換權公允值已評估、確認及包括於股東權益為「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確認於股東權益之轉換權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份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票據(續)

當可換股債券／票據之轉換權行使時，本公司會將所產生之已發行普通股記錄為已發行普通股額外股本面值，可換股債券／票據衍生、負債及權益部分之總賬面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部分乃記錄於股份溢價賬。於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時並無經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可換股債券／票據被贖回，可換股債券／票據權益部分之賬面值(如有)會轉移至保留盈利或累計虧損作為儲備轉變，而任何已付金額與衍生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差額會經損益確認。於轉換權過期時並無經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款人提供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公允值

就無活躍市場之財務工具而言，公允值將採用適當之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現行市價；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抵銷財務工具

僅在現有可行合法權力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間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一般自購買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若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隨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幅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透過損益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並非透過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負債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具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述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因首次確認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並扣減有關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將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收回之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有合法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之情況下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就貨品銷售收入而言，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家，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出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就利息收入而言，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利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款項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期權確定，有關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歸屬日期止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該期間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即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概不會對最終不會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修改，如已符合獲授獎勵原訂條款，所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之水平。此外，倘於修改日期計量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即時確認。此類獎勵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設獎勵均應被視為修改原本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會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每月須向相關中國市及省政府舉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市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等計劃應付予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之款項，故就各退休後福利而言，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發生的與該融資借貸相關的其他成本組成。可直接歸屬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則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即進行支銷。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之實體各自決定其本身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乃計入損益。

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於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外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溢利或虧損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之部分，會在損益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流量已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之披露資料。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需要於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其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數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出售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貼現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對減值測試中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理據(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大幅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變動或改良或市場對資產產出之產品或服務需求變動所產生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質磨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應情況變動作出檢討。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547,1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1,176,000港元)(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釐定有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正式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被視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開採結構)以及採礦權之賬面值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未可根據財務報表所披露會計政策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資產入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547,1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1,176,000港元)(附註14)及1,739,2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64,936,000港元)(附註16)。

礦產儲量

由於制定此資料時涉及大量判斷，故本集團礦產儲量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確及僅為概約金額。在估計礦產儲量可指定為「證實」及「概略」前，須遵守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經計及各礦場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後定期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均有所變動，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估計亦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此變動視為估計變動，並於按生產單位基準計算之未來折舊及攤銷率反映。礦產儲量估計變動亦計及採礦權減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採礦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739,2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64,936,000港元)(附註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按存貨之貨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撥回估計變動期內之存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存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5,4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216,000港元)(附註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作出。管理層識別減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差額將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內之減值虧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46,026,000港元及151,4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分別為117,100,000港元及722,108,000港元)(附註20及21)。

修復撥備

修復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就對煤礦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未來開支估計作出，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比率貼現。由於多項因素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故釐定修復撥備時會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修復活動、技術變動、法規變動、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之程度及成本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之金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撥備即管理層對未來所需修復成本現值之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修復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估計毋須就修復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本期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現行所得稅法規對其交易之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本期應付稅項之賬面值為228,7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52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90%收益、開支及資產來自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業務。本集團管理層會基於此等業務活動之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作決定。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大陸開採及銷售煤炭乃本集團唯一一個可報告之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完全由於中國之經營而來，此外，本集團逾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外部客戶有交易，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之10%。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174,646	83,469
客戶B	63,550	102,949
客戶C	57,851	*
客戶D	*	288,878
	296,047	475,296

* 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減銷售稅、增值稅及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出售煤炭予客戶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6	262
其他利息收入	1,500	6,270
終止認購協議之其他收入	—	10,000
其他	20	—
	1,806	16,5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1,049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收益(附註26)	—	35,452
其他	402	211
	1,451	35,6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57	52,195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5,240	106,155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附註26)	—	37,104
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附註27)	20,774	26,902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590
	136,014	171,7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	14	248,778	157,880
預付土地出讓金攤銷	15	346	357
採礦權攤銷	16	128,842	162,8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254	48,24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30	8,029	30,939
		57,283	79,186
退休計劃供款(指定供款計劃)		11,707	9,453
		68,990	88,639
核數師酬金		2,730	2,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銷		—	22,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14(a)	684,145	—
採礦權減值 [#]	14(a), 16	1,126,97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0(b)	10,424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 [#]	14(a), 21	29,854	—
補償性資產減值 [#]	21, 32(a)	33,500	—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21	63,541	1,086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410	2,376

[#] 該等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1,138	1,0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610	5,170
退休計劃供款	28	2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124	18,220
	9,762	23,415
	10,900	24,49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包括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在任之董事酬金以記名方式分析如下：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大勇	—	3,128	14	2,906	6,048
田文煒	—	1,302	14	1,015	2,331
王同田	—	180	—	403	583
陳瑞	—	—	—	—	—
	—	4,610	28	4,324	8,962
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128	—	—	—	128
謝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62	—	—	—	62
李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退任)	—	—	—	—	—
王道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退任)	—	—	—	—	—
李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	275	—	—	271	546
蘇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退任)	75	—	—	265	340
	540	—	—	536	1,0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	180	—	—	132	312
厲培明	180	—	—	—	180
李智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98	—	—	—	98
曹貺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退任)	57	—	—	132	189
林家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83	—	—	—	83
	598	—	—	264	862
總計	1,138	4,610	28	5,124	10,9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大勇	—	3,406	13	8,499	11,918
田文煒	—	1,404	12	4,653	6,069
王同田	—	360	—	1,672	2,032
陳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	—	—	—
	—	5,170	25	14,824	20,019
非執行董事：					
李儀	360	—	—	1,241	1,601
蘇斌	180	—	—	862	1,042
李峰	—	—	—	—	—
王道遠	—	—	—	—	—
	540	—	—	2,103	2,6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貺予	180	—	—	431	611
趙瑞強	180	—	—	431	611
厲培明(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45	—	—	—	45
葉偉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退任)	135	—	—	431	566
	540	—	—	1,293	1,833
總計	1,080	5,170	25	18,220	24,495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須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之任何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餘下三名(二零一一年：兩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60	2,096
退休計劃供款	28	24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947	4,344
	3,735	6,464

酬金屬於下列幅度之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本公司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遞延(附註28)	5,759 (527,637)	119,108 (78,712)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521,878)	40,396

就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63,944)		(2,212,976)		(2,276,9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550)	16.5	(553,244)	25.0	(563,794)	24.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	—	—	(1,570)	0.1	(1,570)	0.1
非課稅收入	—	—	(1,473)	0.1	(1,473)	0.1
不可扣稅開支	10,550	(16.5)	34,170	(1.5)	44,720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	—	—	239	—	239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抵免	—	—	(521,878)	23.7	(521,878)	2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0,632)		186,462		105,83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304)	16.5	46,616	25.0	33,312	31.5
非課稅收入	(7,547)	9.4	(7,487)	(4.0)	(15,034)	(14.2)
不可扣稅開支	18,197	(22.6)	916	0.4	19,113	1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54	(3.3)	351	0.2	3,005	2.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	—	40,396	21.6	40,396	38.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為2,1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附註18)，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63,8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476,000港元)。

年內，上述金額與本公司虧損之對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金額		63,807	80,476
年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值確認為損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17(b)	1,007,89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b)	180,810	—
本公司年內虧損	31(b)	1,252,510	80,476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一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二零一一年：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28,729,168股(二零一一年：1,313,416,29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視作轉換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票據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不具攤薄或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417	878	1,979,255	14,843	13,102	387,380	2,447,875
累計折舊		(5,314)	(308)	(282,487)	(4,969)	(3,621)	—	(296,699)
賬面淨值		47,103	570	1,696,768	9,874	9,481	387,380	2,151,17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47,103	570	1,696,768	9,874	9,481	387,380	2,151,176
添置		900	—	44,524	1,957	959	285,913	334,253
出售		—	(394)	(23,211)	(7)	(575)	—	(24,187)
減值	(a)	(17,523)	—	(643,756)	(3,275)	(2,357)	(17,234)	(684,145)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2,855)	(176)	(240,528)	(2,777)	(2,442)	—	(248,778)
轉撥		3,441	—	281,560	—	—	(285,001)	—
匯兌調整		415	—	15,038	74	54	3,278	18,8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481	—	1,130,395	5,846	5,120	374,336	1,547,1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251	—	2,289,023	16,932	12,224	391,570	2,767,0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770)	—	(1,158,628)	(11,086)	(7,104)	(17,234)	(1,219,822)
賬面淨值		31,481	—	1,130,395	5,846	5,120	374,336	1,547,17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941	878	1,256,281	8,221	7,434	107,625	1,417,380
累計折舊		(2,220)	(132)	(107,659)	(1,330)	(451)	—	(111,792)
賬面淨值		34,721	746	1,148,622	6,891	6,983	107,625	1,305,58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721	746	1,148,622	6,891	6,983	107,625	1,305,588
添置		621	—	524,150	4,618	3,398	290,373	823,160
出售及撇銷		—	—	—	—	(463)	(22,951)	(23,4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8,772	—	106,446	496	1,295	5,544	122,553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2,316)	(176)	(150,758)	(2,525)	(2,105)	—	(157,880)
轉撥		3,355	—	1,940	—	—	(5,295)	—
匯兌調整		1,950	—	66,368	394	373	12,084	81,1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103	570	1,696,768	9,874	9,481	387,380	2,151,1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3	878	596	1,657
累計折舊	(65)	(307)	(208)	(580)
賬面淨值	118	571	388	1,077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	571	388	1,077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37)	(175)	(119)	(331)
出售	(7)	(396)	—	(4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74	—	269	3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8	—	596	764
累計折舊	(94)	—	(327)	(421)
賬面淨值	74	—	269	34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3	878	596	1,657
累計折舊	(28)	(132)	(89)	(249)
賬面淨值	155	746	507	1,40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55	746	507	1,408
年內作出之折舊撥備	(37)	(175)	(119)	(3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	571	388	1,0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鑒於自二零一二年第二季起出現不利因素，包括煤價及銷售量顯著回落，形成減值跡象，故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採煤業務(即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礦業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使用價值相同)作出估計。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且本公司董事已按此推算礦業資產之使用價值。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煤業務就尚未開採煤儲量產生之未來現金流，採用反映當時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相關現值。預測現金流使用的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煤炭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14%之折現率及於第五年後3%之持續增長率。

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礦業資產產生合共1,841,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在礦業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各資產項目。因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出減值撥備684,145,000港元、就採礦權作出減值撥備1,126,973,000港元(附註16)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29,854,000港元(附註21)，於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支出」。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0,6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項計息其他借款之擔保(附註25)。

15. 預付土地出讓金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080	12,2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2,523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346)	(357)
匯兌調整		122	6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856	15,080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採礦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263,190	2,470,650
累計攤銷		(298,254)	(127,506)
賬面淨值		2,964,936	2,343,144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964,936	2,343,1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670,646
年內作出之攤銷撥備	8	(128,842)	(162,831)
年內作出之減值撥備	14(a)	(1,126,973)	—
匯兌調整		30,134	113,9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255	2,964,9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5,748	3,263,19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56,493)	(298,254)
賬面淨值		1,739,255	2,964,936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1,364,8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27,383,000港元)之採礦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附註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礦權賬面淨值中包括賬面淨值(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為726,000,000港元的碾盤梁2號煤礦(「舊2號煤礦」)的採礦權。舊2號煤礦所在區域已被當地政府劃入城市發展計劃內，因此，作為補償，當地政府建議以鄰近本集團現有煤礦的另一煤礦(「新2號煤礦」)作交換(「煤礦交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將用於新2號煤礦)產生預付款項淨額32,000,000港元。然而，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有關政府當局並未正式批准煤礦交換，因此煤礦交換尚未開始。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採礦權(續)

儘管出現上述延誤，本集團目前仍持續申請完成煤礦交換及領取新2號煤礦的採礦權證。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計及法律及其他意見後認為(i)本集團擁有舊2號煤礦的有效採礦權證，故本集團有權與當地政府交換新2號煤礦的採礦權證作為補償；(ii)申請交換乃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當地政府的煤炭資源整合政策進行；及(iii)完成煤礦交換並無法律或其他障礙。

本公司董事估計新2號煤礦的採礦權證將於可預見將來獲取，因此預計新2號煤礦將於建造及開發後於適當時候投入生產。在衡量財務報表附註14(a)進一步提及之有關採礦權及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的減值評估時，本公司董事已計及延遲完成煤礦交換的影響。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a)	1,810,195	1,810,195
非上市股份減值	(b)	(1,007,893)	—
		802,302	1,810,19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c)	180,810	237
減值	(b)	(180,810)	—
		—	2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c)	(420)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總額		801,882	1,810,43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本公司間接全部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間接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riumph Fund A Limited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普華德勤〕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0元	99	投資控股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 〔恒泰〕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80,000,000元	94	開採及銷售煤炭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 〔燎原〕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94	開採及銷售煤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b) 鑒於附屬公司年內持有的礦業資產減值1,841,000,000港元(附註14(a))，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跡象，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及就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撥備1,007,893,000港元(附註12)。

此外，年度內，應收於若干時間內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款項計提減值撥備180,810,000港元(附註12)。

(c)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23,117	16,623

附註：

(a) 本公司間接持有，且於中國登記及經營的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繳足資本	應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聚信泰和能源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45	45	45	基金管理

(b) 下表概述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9,932	15,235
非流動資產	6,073	2,303
流動負債	(2,888)	(915)
資產淨值	23,117	16,6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益	13,753	2,336
總開支	(5,313)	(2,364)
所得稅	(2,161)	—
年內溢利／(虧損)	6,279	(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25	10,362
製成品	6,352	6,672
輔料及部件	202	182
	15,479	17,216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56,450	117,10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10,424)	—
	(c)	46,026	117,100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7,014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	10,424	144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	(7,1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已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7,014,000港元作全額撥備。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由於客戶的財政困難而預期不能收回。該金額連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的減值虧損144,000港元獲全數撇銷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無法收回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撥備10,424,000港元，撥備前其賬面值為20,783,000港元。個別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並預計不能全數收回有關貿易應收賬款。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30,409	116,427
6個月至1年	4,674	—
超過1年	21,367	673
減值撥備(附註(b))	56,450 (10,424)	117,100 —
	46,026	117,100

非獨立或集體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0,769	116,427
逾期少於6個月	9,640	—
逾期超過6個月	5,258	673
	35,667	117,100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a) 244,815	722,108	32,808	211,140
減值	(b) (93,395)	—	(15,000)	—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51,420 (90,686)	722,108 (566,144)	17,808 (17,808)	211,140 (211,140)
非流動部分	60,734	155,964	—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31,6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項計息其他借款之擔保(附註25)。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5,5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895	1,086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附註32(a))	(33,500)	(16,6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9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值29,854,000港元(附註8及14(a))；補償性資產(定義見附註32(a))減值33,500,000港元(附註8及32(a))，以及其他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且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或僅可部分收回)減值合共63,541,000港元(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以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13	41,928	7,642	9,676
定期存款	3,517	12,936	—	10,000
	19,430	54,864	7,642	19,676
減：抵押作一般銀行授信之定期存款	(3,517)	(2,93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3	51,928	7,642	19,67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25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息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應付票據按180日結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92,336	3,202
6個月至1年	645	1,805
超過1年	35	41
	93,016	5,0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95,913	288,854	2,740	2,480
預收款項	31,808	29,048	—	—
應付利息	16,537	16,399	—	—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05,069	288,845	—	—
第三方借予貸款 (a)	35,126	218,347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b)	—	324,007	—	—
其他應付款項 (c)	11,984	16,473	10,000	1,203
	696,437	1,181,973	12,740	3,683

附註：

- (a) 除一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借予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5,776,000元(按當時匯率相當於44,005,000港元)之貸款按年利率7.4厘計息及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分期每季償付外，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獨立第三方借予貸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二零一一年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支付代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年內，該金額已獲悉數結清。
- (c)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平均有三個月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借貸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c)	6.31-9.47	二零一三年	472,682	6.31-8.58	二零一二年	555,075
銀行貸款－有抵押	(b)、(c)	8.65-8.84	二零一三年	497,560	—	—	—
其他貸款之即期部分 －有抵押	(d)	6.15	二零一三年	43,269	—	—	—
				1,013,511			555,075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b)、(c)	8.65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310,975	8.39-8.58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五年	678,425
其他貸款－有抵押	(d)	6.15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五年	71,538	—	—	—
				382,513			678,425
				1,396,024			1,233,500
銀行貸款：							
應償還：							
一年內				970,242			555,075
第二年				124,390			370,00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在內)				186,585			308,425
				1,281,217			1,233,500
其他貸款：							
應償還：							
一年內				43,269			—
第二年				46,886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在內)				24,652			—
				114,807			—
				1,396,024			1,233,5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計息借貸(續)

附註：

- (a) 所有計息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若干採礦權作抵押(附註16)。
- (c)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山西普華德勤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包括內蒙古恒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內蒙古伊東集團恒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東達蒙古王有限公司、內蒙古蒙發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山西普大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趙明先生(本公司前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郝深海先生(恒泰前董事))擔保。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在建工程(附註14(b))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a))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15厘計息，且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開始按12個季度分期償還。

2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年利率2厘，每半年預付。可換股債券可以初次換股價每股4.0港元(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9(c)(i))。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色，故其與負債部分分離。於初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經參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公允值計算及列為衍生負債一部分。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初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之部分均確認為負債部分。其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公允值變動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確認，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會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且其尚未償還之本金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悉數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變動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452
公允值變動淨額	6	(35,4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可換股債券(續)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21,896
名義利息開支	7	37,104
於到期日贖回		(159,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以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可換股票據以五年到期，然而，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後隨時按面值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25港元(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附註29(c)(i)))兌換為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375,79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3,903,720,000股普通股(附註29(a))。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及本金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1,782	289,205	466,288	665,000
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9(a)	—	—	(271,408)	(375,795)
名義利息開支	7	20,774	—	26,90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556	289,205	221,782	289,2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可用以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應計費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減值、折舊 及攤銷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3,244)	6,012	556,018	538,7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3,080)	—	165,009	161,929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40,341)	756	(39,127)	(78,712)
匯兌調整	—	(2,205)	311	26,639	24,7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68,870)	7,079	708,539	646,748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28,004)	5,219	(192,467)	(312,385)	(527,637)
匯兌調整	(330)	(368)	(264)	6,879	5,9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34)	(64,019)	(185,652)	403,033	125,02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55,3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3,2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源自本公司及若干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預期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會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以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厘。故此，本集團需要就成立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一年：無)。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且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其他暫時差額(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28,729,16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42,873	142,87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629,743,370	226,298	3,065,615	3,291,913
轉換可換股票據	(a)	3,903,720,000	49,027	922,611	971,638
股份發行開支		—	—	(99)	(99)
購回股份	(b)	(38,278,000)	(523)	—	(523)
股份合併	(c)(i)	(25,066,456,202)	—	—	—
削減股本	(c)(ii)	—	(131,929)	131,929	—
削減股份溢價	(c)(iii)	—	—	(2,953,243)	(2,953,2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729,168	142,873	1,166,813	1,309,68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92,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於兌換部分本金總額375,79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總值(包括負債部分271,408,000港元及權益部分700,230,000港元)為971,638,000港元，而該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超出已發行普通股總面值49,027,000港元之款額為922,611,000港元，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36,7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1,55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已由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總現金代價為(計入開支前)7,278,000港元。

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 購入價 港元	每股最低 購入價 港元	支付總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	36,720,000	0.12	0.11	4,293,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1,558,000	1.99	1.78	2,985,000
	<u>38,278,000</u>			<u>7,278,000</u>

購回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與523,000港元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金額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溢價(包括購回所引致的開支)約7,322,000港元乃計入累計虧損。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建議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包括：
- 股份合併，即將現有20股面值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股本削減，即透過於每股合併股份中註銷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每股0.20港元合併股份之面值削減至每股0.10港元。註銷之繳足股本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
 -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減少股份溢價2,953,243,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總額)，並應用削減所得進賬對銷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待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各自包括300,000,000,000股及26,385,743,37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分別削減285,000,000,000股及25,066,456,202股普通股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此外，於股本削減完成後，合共繳足股本131,929,000港元獲註銷並轉撥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獲正式登記。股份溢價賬的削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法院批准，且法院命令的蓋印副本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香港公司註冊處正式登記。因此，股份溢價賬的削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且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本公司1,555,555,000股新股份。交易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批准且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根據新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乃載入財務報表附註3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以及一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購股權屆滿。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披露。

根據新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在購股權行使時以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新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由承授人支付總額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根據新計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此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行使價(乃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附註29(c)(i))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並沒有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由	至
616,000	2.5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8,0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	4.96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
1,5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1,500,000	4.9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2,500,000	4.9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2,500,000	4.9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u>24,616,000</u>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的二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作調整(附註29(c)(i))。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損益。於年內，就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8,0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939,000港元)確認為損益。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於新計劃下擁有24,616,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一年：24,616,000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其他購股權。在本公司現行之資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4,6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2,461,600港元額外股本及118,118,400港元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開支，且並未計入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金額)。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新計劃下擁有24,616,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約為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日之0.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儲備款項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本集團之匯兌波動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並非以本公司呈報貨幣結算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3,065,615	—	1,239,114	24,626	(2,953,243)	1,376,112
年內虧損及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	(80,476)	(80,476)
兌換可換股票據	29(a)	922,611	—	(700,230)	—	—	222,381
股份發行開支		(99)	—	—	—	—	(99)
購回股份	29(b)	—	523	—	—	—	523
股份購回開支	29(b)	—	—	—	—	(7,322)	(7,322)
削減股本	29(c)(ii)	131,929	—	—	—	—	131,929
削減股份溢價	29(c)(iii)	(2,953,243)	—	—	—	2,953,243	—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	—	—	30,939	—	30,93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66,813	523	538,884	55,565	(87,798)	1,673,98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12	—	—	—	—	(1,252,510)	(1,252,51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	—	—	8,029	—	8,02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813	523	538,884	63,594	(1,340,308)	429,5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股份發行開支)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等於本公司購回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已註銷並自己發行股本賬目轉撥的股份之面值。
- (iii) 購股權儲備包含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於財務報表附註3.3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有關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收購一間企業(燎原，其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擁有及經營一個動力煤煤礦)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2,673,000元(按當時匯率相當於625,668,000港元)，當中包括或然代價人民幣112,673,000元(按當時匯率相當於137,507,000港元)，該代價乃參照由收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燎原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計算之溢利淨額而釐定。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燎原於收購後之溢利淨額經已達到既定門檻，故概無對或然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該項收購旨在增強本集團的年產煤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釐原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2,553
預付土地出讓金	15	2,523
採礦權	16	670,646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348
存貨		5,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1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3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10)
應付所得稅		(9,309)
遞延稅項負債	28	(161,929)
		502,887
一項補償性資產	(a)	152,729
議價購買之收益		(29,948)
		625,668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05,101
其他應付款項		320,567
		625,6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有關上述收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7,350	305,101
已購入現金及銀行結餘	—	(12,214)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307,350	292,887

附註：

- (a) 結餘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收購燎原有關的應收賣方(「賣方」)的款項。根據相關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承擔燎原於收購完成前存在的所有負債。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購完成時確認應由賣方承擔的有關負債人民幣125,100,000元(相當於15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按當時之匯率為152,700,000港元)為應收賣方的補償性資產(「補償性資產」)，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賣方償付補償性資產及本集團支付未支付代價，賣方、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條款，其中包括：(i)本集團同意於簽立補充協議後向賣方發放有關購買代價的最後一筆款項；(ii)第三方將承擔燎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存在之所有應收款項及負債，及由此產生之任何爭端；及(iii)除補充協議同意之事宜外，於簽立補充協議後，賣方、本集團及第三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被視為已即時獲全面履行。

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審閱後認為燎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經扣除第三方的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100,000港元)後)至少人民幣74,700,000元(相等於92,700,000港元)應由第三方承擔。本公司董事亦注意到該等負債淨額主要包括應付第三方及其關聯企業款項以及第三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償付的應付款項及費用。另外，本集團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並無收到任何申索或要求償付該等負債。此外，補充協議並無要求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支付購買燎原的代價餘額之任何逾期付款費用，惟規定於其簽立後，本集團先前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合約責任即時獲達成，因此本集團無需再根據買賣協議支付購買燎原的代價餘額之逾期付款費用人民幣23,900,000元(相等於29,4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合共122,100,000港元的負債淨額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終止確認，而本集團的補償性資產亦已減去該等由第三方及賣方共同承擔的總負債淨額122,100,000港元。補償性資產的餘下結餘33,500,000港元(預期不可自賣方或第三方收回)被視為已出現減值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撇銷(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續)

附註：(續)

(b) 自收購以來，燎原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160,871,000港元及綜合溢利62,971,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時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應為1,218,333,000港元。由於合併所產生溢利或虧損涉及評估燎原於收購日期之代價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已進行合併之溢利或虧損乃不可操作。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3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上述租賃商定之年期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之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3	2,76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5	2,953
	698	5,7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34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520	64,854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36. 關連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連方(二零一一年：無)進行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9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10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08	8,346
退休後福利	56	4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6,071	22,564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4,635	30,959

37. 按分類劃分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已包括於該工具於與現有與自願人士，而非強迫性或清盤出售之交易之可兌換之金額中。估計公允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a)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者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
- (b) 超過一年到期之計息借貸之公允值已按現有相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相似可換股票據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者之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或使用與市場利率相若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本集團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各者之公允值相若，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分別披露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允值。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籌集融資。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之政策為概不參與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a)利率風險，(b)外匯風險，(c)信貸風險及(d)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現金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計息借貸有關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然而，因市場利率並沒有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即財務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產生波動之風險。由於在中國大陸之重大投資業務，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可因人民幣/港元匯率之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面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經營單位買賣產生之交易貨幣風險極微。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外界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超過1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對本集團年內總收益貢獻超過10%之 個別外界客戶數目	3	3
上述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前)	10,890	39,419
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總額百分比(減值前)	19%	34%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手方之欠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860,064,000港元。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甚微。原因為(i)一位新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之後的注資；(ii)管理層預計將可獲得新增貸款；及(iii)一位主要股東確認其有能力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資助及充足資金使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到期之債務。因此，本集團預期擁有充裕的資金來源撥付本集團資金需求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到期組合如下：

本集團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3,016	—	93,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6,437	—	696,437
計息借貸	1,099,420	424,535	1,523,955
可換股票據	—	289,205	289,205
	1,888,873	713,740	2,602,61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48	—	5,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2,925	—	1,152,925
計息借貸	631,934	769,904	1,401,838
可換股票據	—	289,205	289,205
	1,789,907	1,059,109	2,849,0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20	—	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40	—	12,740
可換股票據	—	289,205	289,205
	13,160	289,205	302,3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83	—	3,683
可換股票據	—	289,205	289,205
	3,683	289,205	292,888

(e)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之價值達至最高之能力。

本集團對其資本結構作出管理以及根據經濟狀態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本集團不受任何外界施加之資金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過程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淨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資本)監察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淨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3,016	5,0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6,437	1,181,973
計息借貸	1,396,024	1,233,5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3)	(51,928)
負債淨額	2,169,564	2,368,593
可換股票據	242,556	221,7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2,933	2,376,998
資本	995,489	2,598,780
淨負債資本比率	2.18	0.91

40.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完成以下重大交易：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位新投資者發行及配發1,555,55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現金代價為每股0.45港元。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3,0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由1,428,729,168股增至2,984,284,168股。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行使其權利，按面值贖回部分本金為50,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贖回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達到239,205,000港元。管理層估計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虧損7,341,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71,129	995,100	1,007,740	88,710	627,0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76,920)	105,830	(785,589)	(1,078,819)	(20,457)
稅項抵免／(支出)	521,878	(40,396)	(100,405)	159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溢利／(虧損)	(1,755,042)	65,434	(885,994)	(1,078,660)	(20,45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	—	—	(57,574)
年內溢利／(虧損)	(1,755,042)	65,434	(885,994)	(1,078,660)	(78,03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55,263)	55,339	(905,164)	(1,078,519)	(78,031)
非控股權益	(99,779)	10,095	19,170	(141)	—
	(1,755,042)	65,434	(885,994)	(1,078,660)	(78,03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556,761	6,059,103	5,160,468	3,751,078	191,063
負債總額	(2,781,782)	(3,561,577)	(3,131,734)	(4,248,245)	(139,008)
非控股權益	(22,046)	(120,528)	(103,801)	(80,384)	—
	752,933	2,376,998	1,924,933	(577,551)	52,055

